

证券代码：301053

证券简称：远信工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

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本年度以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1,752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,175,25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,752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

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、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，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3 年 6 月 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 年 6 月 6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限售股。

六、相关参数调整

公司相关股东及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承诺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若上述期间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上述价格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。本次除权除息后，

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 11.47 元。

七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工业区

咨询联系人：俞小康

咨询电话：0575-86059777

传真电话：0575-86059666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